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2020年10月16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0年10月16日为授权日，以16.85元/股的价格向627名激励对象授予2,999.20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甫

李树松

罗正英

2020年10月16日